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
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补选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肖光辉先生、贾秀英女士、何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俭

李双海

王砾

2018年8月7日